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31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張書綺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
09 93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
10 院認宜改行簡易程序，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如
11 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張書綺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書綺於本院
17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
18 所載。

19 **二、論罪科刑**

20 **(一)論罪**

21 1. 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，係指以語言（或舉動）在公共場所向
22 特定之人辱罵，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。而其語言
23 （或舉動）之含義，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。倘
24 與人發生爭執，而心生氣憤、不滿，出言譏罵對方，已具針對性，
25 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，顯非玩笑可比，聽聞者已可
26 感受陳述之攻擊性，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，當然會使該特
27 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，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，而與
28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。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
29 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
30 合理忍受之範圍；而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
31 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

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，於此範圍內，刑法第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本案被告係在網路社群平台IG限時動態消息張貼如起訴書所載之言詞，依社會通念係表示輕蔑、嘲諷、鄙視他人、使人難堪之意，可使見聞上開言語之人，對告訴人吳采芳、許哲榮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造成相當之貶抑，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，詆毀告訴人之名譽。且被告係透過網路在不特定人得以瀏覽之IG貼文發表上開言論，具有較高度之持續性、累積性及擴散性，對告訴人名譽權所生損害較諸口頭辱罵更甚。再者，被告空以上開侮辱性文字侮辱告訴人，並無具建設性之論述，該等言論並無實際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，更無文學、藝術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可言，顯具反社會性。因此，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，已能造成告訴人之精神上痛苦，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造成不利影響，損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且非一般人可合理忍受，當屬應受刑法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。

3.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滿與告訴人間之債務問題，在社群網站留言以言語辱罵告訴人，損及告訴人之名譽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亦有悔意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並斟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吳琛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3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6937號

17 被 告 張書綺 女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
19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
20 3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張書綺因與吳采芳及許哲榮有金錢糾紛，竟於民國113年2月
26 5日2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住處將其以不詳
27 方式取得吳采芳與許哲榮之合照檔案加註「夫妻肺片都不
28 配，夫妻廢片」之文字，並將其與吳采芳之私人對話訊息截
29 圖後加註「最拐夫妻」之文字（與上述合照合稱系爭圖文）
30 後，再於上開地點連結網際網路後，於社群軟體Instagram
31 （下稱IG）以帳號「einstein_1021」利用限時動態之功能公

01 然發表系爭圖文，使張書綺於IG之摯友均可共聞共見，以此
02 方式貶損吳采芳及許哲榮之人格。嗣經吳采芳及許哲榮之友
03 人告知而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吳采芳及許哲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
05 辨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8 編號	09 證據名稱	10 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書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張書綺坦承利用IG之限時動態功能發布系爭圖文，惟辯稱係因告訴人等借款後不還錢且態度差，伊認為告訴人等很過分才發文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采芳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許哲榮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系爭圖文截圖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4 檢察官 陳姿雯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黃辰筠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(113.06.24)第309條

2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01 千元以下罰金。